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增资协议等有关资料，并结合公司战略转型发展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增资方案及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庆平_____

李 莹_____

蔡 宁_____

2016 年 5 月 12 日